

Date of Sermon: 2021年 四月11日

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總結 (1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5 分鐘

經文

⁴耶穌聽見，就說：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上帝的榮耀，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」...⁹耶穌回答說：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？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，若在黑夜走路，就必跌倒，因為他沒有光。」...¹⁴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「拉撒路死了，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，這是為你們的緣故，好叫你們相信。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。」...²³耶穌說：「你兄弟必然復活。」...²⁵耶穌對他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，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麼？」⁴⁰耶穌說：「我不是對你說過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？」⁴¹耶穌舉目望天，說：「父阿！我感謝祢，因為祢已經聽我，我也知道祢常聽我，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，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。」⁴²耶穌大聲呼叫說：「拉撒路出來。」

前言

我們能有機會解釋約翰福音第十一章，並且能不落下一節全部講完，完全是個意外的驚喜，實蒙主的恩典在原先安排講道進程中的插曲，這連貫性的講全整章可說是華人教會的創舉，大家在其中同得屬靈的福份。說實在地，我並未預想到需要三個月才講完這章聖經，然當我們這樣盡心盡力盡意為之，不放過一絲絲細節時，所得的遠比預期的還要多上許多；我內心欣喜之情，至今依存未退。

這幾年來的講道主軸

這幾年來的講道主軸是基督復活後的各次顯現，主在復活後當天，也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，最後一次的第五次顯現說的最後一句話是，「你們受聖靈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，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(約20:22b,23) 因心憂今日靈恩運動之弊，為端正受聖靈者的記號，遂開始講解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後使徒的第一篇講章，因這是最乾淨，無人為門派的影響的一篇講章。人人皆同意彼得這篇講章是受聖靈者的具體實證，故這篇講章可為今日受聖靈者當有記號的檢定標準；同時，這篇講章亦可查驗今日講道者是否站在這篇的基礎上傳講上帝的話，見證基督。這句話沒有任何宗派的色彩，故是教會普世之理。

當我講完彼得這篇講章之後，使徒有一句話觸動我的思想，他說：「他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，殺了，上帝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，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(徒2:23,24) 這句話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上帝叫基督復活，而這裏的上帝指的是聖父，那主基督呢？基督是第二位格的聖子上帝，那他在自己復活事上的獨特工作是什麼？主對彼得說的一句話解開這疑惑，主說：「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」(太16:21) 這話先提父上帝的定旨先見，後提的“第三日復活”正是獨屬主基督的工作，也就是說，基督復活的時間由他自己決定，而他決定他要“第三日”復活。

有了這樣的認識之後，便繼續查考聖經以尋得實例來加深這認識，結果發現拉撒路的復活正是彰顯基督這主性的具體事實。耶穌在第十章啟示他是上帝的兒子，他與父原為一，拉撒路復活

則隨後記在第十一章，這邏輯性的安排甚是巧妙，讓我們知道上帝的兒子決定何時使拉撒路復活。解釋拉撒路的復活必須知前因，了後果，我便從第十一章第一節開始講起，這亦符合我過往建立起的良好講道習慣，就是整章講，如路加福音第24章，詩篇第22篇，第110篇等，或整段講，如新約第一篇講章等。

耶穌哭為我們屬靈的死而哭

當講完第一講之後，赫然發現全本聖經最短經文「耶穌哭了」的非凡意義，因為主的這哭把他使拉撒路復活成了與我們有關。沒有耶穌的哭，我們必以看故事的心態來看這復活，與我們沒有切身的關係；現在我們知，主耶穌決定我們何時復活，我們是否在頭一次復活的行列中，這決定權在主的手中。

主耶穌的哭是為死而哭，他乃是為屬自己的弟兄在屬靈方面的死而哭。耶穌曾伸手指著門徒說：「看哪！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，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，姐妹和母親了。」(太12:49,50) 現在，耶穌的弟兄不信他說的話，即他可使拉撒路復活，因而可以看到上帝的榮耀，他也因此得榮耀，這些門徒因此沒有靈，沒有生命(約6:63)，死在不信他的罪中，故耶穌哭了。

耶穌哭了的本身即顯明他是一個真正的人，而耶穌哭的時刻亦顯出他是一個真正的人。這次太魯閣號事故，50個人明明活得好好的，但在霎那間都死了，任何人一想到這裏必悸動不已；同樣地，門徒平時活得好好的，但在耶穌前去拉撒路墳墓前聽到“請主來看”的回答，他在那霎那間看到週遭的門徒，也就是整個教會不信他，全都死了，主的心在那時刻悸動而哭。

今日基督徒的心被一句話佔據著，「我的心哪，你為何憂悶？為何在我裡面煩躁？應當仰望上帝，因祂笑臉幫助我，我還要稱讚祂。」(詩42:5) 憂悶與煩躁或是基督徒的常態，故基督徒只愛看上帝的笑臉，自然不愛看耶穌的哭臉，也因此不愛明白耶穌哭了的意義，白白地失去許多屬靈的福份。以下開始總結與一些啟發。

一些啟發

給教會的

1.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涵蓋的對象是教會裏所有的基督徒，其中包括一般百姓如門徒，馬大，馬利亞，信與不信的猶太人，以及領導階層如祭司長和猶太公會等。這教會裏有屬主的基督徒和不屬主的基督徒，兩者的區別在於有無基督的話的引導，也就是，屬主的教會有基督的話行責備與教導之工，不屬主的教會則無此福份。不屬主的教會明顯是猶太領導階層所組成的群體，這教會的重要性當然比不上屬主的教會，所以，他們在這章中放在屬主的教會之後，即便他們在社會中居尊貴地位。屬主的教會是一般百姓，他們沒有職分，沒有權勢，然上帝看重無職份的信徒甚於有職份的教會領導，其中原因在於後者心性已定，難以改變。耶穌不進到猶太公會去更正他們的錯誤，反走到以法蓮城(第54節)，就是明證。

延遲兩天行動激起的火花

2. 任何人解釋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最為難過的關卡就是，耶穌表面上顯出不在意拉撒路病了舉動，他的延遲兩天之舉引動了所有的人(包括當時的門徒與今日基督徒)最敏感的神經，每一個人對此皆有看法，意見多多。當時各方對耶穌處理拉撒路患病的作法皆持否定的態度，出言說話為要改變耶穌動向。

今日講道者逕自解釋這章各段落，完全不顧這延遲兩天的事實，若將這兩天延遲的因素考慮進去，所解釋的內容就顯得千瘡百孔，邏輯不通。其中最糟糕的解釋就是耶穌看眾人哭，因而產生情緒共鳴而哭，這解釋已將耶穌說成是一個矯情的人，可適時醫病而不醫，卻在這裏哭。這顯出今日傳道者對聖經的輕慢，不仔細查究就上台講道。過去講道內容皆鎖在自己

教會裏，他人無法得知之，但今日因網路數據庫的無遠弗屆，使多數講道得以開放供全世界教會閱知，不盡責的講章誤己也誤人。在此須提一事，有些基督徒上傳文章不署名，或用佚名，即表示作者自己無法對自己的文章負責，這是不切的作法。

看為正面的私慾

3. 我們以“耶穌哭了”為核心來理解門徒在各時段所說的話，即清楚地看到門徒內藏的私慾。若我們不抓穩“耶穌哭了”這把鑰匙，我們聽所有人說的話，從內圈的門徒到最外圈的猶太公會，從尊貴的祭司長到一般平民百姓，個個都是理智氣壯，言語盡都正直有理，看不出任何錯誤所在。門徒顯出對耶穌的愛，不願他被亂石丟打；多馬顯出對朋友拉撒路的愛，願意與他同死；馬大和馬利亞顯出對親人的愛，希望他病得癒，可以繼續活著；猶太公會與祭司長顯出對民族的愛，行事作風為求民族的永續長存。然，這些看為正向的意念與耶穌說的話一相會，即顯出個人私慾滿滿，完全抵觸主的意旨。這是令我們感到脊涼的看見。
4. 論私慾的淫威最厲害的經文是雅各書1:15節，「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，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。」這句話來解釋眾人的私慾致使耶穌哭了實在是恰如其分。然，許多人會認為這樣的看法太過跳躍，不明白其中兩者直接的關係。我們對“罪”的定義常以罪這個字的希臘原文意思理解之，即不中靶心，整個人失準了上帝所定律法的靶心。所舉實例就是上帝明戒亞當不得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吃的日子必定死，然亞當違背了上帝的誡命，吃了，他因而離了受造(當遵行上帝意旨)的本位，亞當這一人將罪帶進世界。這是正確的認識，但若我們對罪的認識僅到止於此，自然就無法理解門徒的私慾與耶穌哭了兩者之間的關係。

保羅論私慾時說到舊人因私慾的迷惑只會漸漸地變壞(弗4:22)；私慾引誘人，使人常常學習，終久不能明白真道(提後3:6b,7)；私慾是有害的，使人無知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，尤其顯在想要發財的人身上(提前6:9)。所以，當我們聽到“私慾”兩字時，必心生負面印象，故我們很難看到諸門徒之正面言詞實屬私慾之言，更難將之與罪相關，這就是私慾最可怕的地方，讓自己和他人無法察覺出來。

我們看魔鬼在曠野對耶穌的三個試探，肚子餓極，欲食則是正當需求；高智慧具統治能力，可得天下而治是人正當的雄心；人欲滿足其宗教性的需求而行下拜之舉，無錯之有。但，這些與上帝的話一相會，若牴觸之，即顯為個人私慾的滿足。

我再舉一例使大家更加明白以上所言。我們都知道教會是上帝的家，是基督的身體，因此，當我們聽到教會主事者大聲疾呼地說，教會彰顯上帝的榮耀，基督的美德，聖靈的工作，讓教會必須一直存續下去。牧師這樣的呼籲豈不正面？又有誰敢說這話有錯？又有誰敢心生教會可以關門的念頭？會眾支持這呼籲，因而盡心賣力的使教會存活下來，不能讓教會倒。

但是請問，若這教會講台傳講的信息盡都與主基督的意旨相左，不見證基督，不傳基督的死與復活，這正面呼籲使教會存續下去是不是牧師為其肚腹溫飽的私慾之言？一個實際的問題是，教會若不傳基督，不見證他的死與復活，教會存於世的價值何在？牧師個人對社會的貢獻安在？

請聽主耶穌之責備語，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...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。...你們這些蛇類，毒蛇之種阿！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」(太23,13,15,16a,33) 耶穌的這些話乃是在受難週之逾越節前兩天說的，故是在猶太公會商議要殺他之後說的，這就是對猶太公會所顯私慾的審判語。

有位牧師幾年前講解約珥書時，他說了這麼一段話，「我手頭的聖經已經用了20幾年了，也寫滿了注解，今天我才發現，我習慣標示出關乎上帝憐憫的經文，並不常標示或牢記幾千句描述上帝審判的經文，但這些經文是聖經的一部分啊！我們不喜歡去思考這些關乎審判的嚴厲經文，但上帝永不改變啊！實際上，聖經中最常講到永遠的刑罰與地獄的就是主耶穌基督，他再來時會帶著一把劍，並帶來極具毀滅與恐怖的事，到時，許多人會感到羞愧，因為他們早在主只降蝗蟲的災禍時，就應該悔改了。」我佩服這美籍牧師自我批判的勇氣，在華人牧師身上看不到這樣的勇氣。

請注意，耶穌提到地獄的刑罰，主為何說出如此嚴厲與可怖之語？因為，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做工作的平台是人永恆的靈魂，是關乎永生或永死的工作，他們的假冒為善不是道德性的，而是在耶穌面前的光景；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工作性質是如此，今日教會傳道人的工作性質也是如此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常自省也常提以賽亞書說的，今天再提一次，「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，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，因為引導這百姓的，使他們走錯了路，被引導的都必敗亡。」(賽9:15,16) 佛教徒可藉口修行歸諸於個人的事，但基督徒一進入教會，無論他是長老或尊貴人，或是被引導的會眾，所行所為就是整體教會的事，不是往活的方向行，就是往死的方向奔。我們年少時總有些基督徒伴，但年老時卻見各自奔行方向迥異。

下週繼續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總結 (2)。